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组委会

关于召开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 的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定于2021年4月24—25日在深圳举办。2021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大会设立20周年。为切实做好大会各项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高水平办好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21年4月24至25日（星期六、星期日）。4月22日至23日为报到、布展时间。

（二）地点：深圳会展中心。

二、主要内容

本届大会将采用“线下线上并重”的“双引擎”会展新模式。线下展会拟设开幕式、深圳论坛、展览洽谈、人才招聘、主题活动等5大板块。线上展会拟设虚拟展厅、项目对接、线上招聘、线上会议等功能服务区。

（一）线下展会

1. 开幕式。

邀请有关领导、嘉宾在开幕式上致辞。

2. 深圳论坛。

围绕“国际科技创新与合作”“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主题，探索构建以主论坛为核心、分论坛多点开花的深圳论坛会议体系，逐步将深圳论坛打造成为科技创新与人才交流领域的国际高端峰会新范式。

3. 展览洽谈。

邀请国内企事业单位，以及国（境）外专家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机构、科技企业和海外高层次人才，特别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一带一路”沿线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机构和人才携带项目、技术、产品等设展参会，加强全球科技创新资源要素的交流交易，以服务提升国内大循环的效率和水平。设置国际科技创新和人才交流展洽综合馆、区域协调发展展览推介专区、创新创业成果展示交易专区、国际化人才服务展示推介专区、科学技术普及展览专馆、2021 年中国 IT 产业校企合作大会、海归人才创新创业馆等专题展区。

4. 人才招聘。

充分发挥大会平台资源优势，与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通过在大会期间举办外籍专业人才招聘、海归人才招聘、“精英天下”中高级人才招聘等活动，以及在部分省市择期举办高层次人才专场招聘的方式，为各用人单位提供国际人才招聘服务，满足用人单位和人才双向选择的热切需求。

5. 主题活动。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关键作用，推动供给创造和引领需求，实现供需良性循环。围绕地方经济发展重点领域，设主请省（市），举办大会分会场、创新创业赛事、海外人才中国行、科技外交官行动等主题活动。围绕大会设立 20 周年，组织相关主题庆祝活动。

（二）线上展会

1. 虚拟展厅。

借助 AR/VR/3D 等最新信息技术手段，以图、文、音、像等多媒体形式，为参展单位搭建街景式虚拟展厅，全方位展示各地营商环境、人才政策和科技成果。

2. 项目对接。

借助“智力 SHOW”（新 EO 系统）项目对接平台，集中发布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人力资源机构、科技创新企业及国（境）外专家组织、专业机构的科技创新项目和人才供需信息。结合线上路演直播、专区展示等服务板块，为供需双方提供全方位、智能化、精准化、便利化的对接服务。

3. 线上招聘。

设置面向外籍教育人才、外籍专业人才、海归人才、海外高端人才的招聘专区，充分发挥大会平台优势，与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为用人单位的精细化需求提供务实、高效、精准的招聘服务。

4. 在线服务。

主要提供注册登录、展厅管理、线上会议、广告宣传以及大会资讯等服务功能。

三、报名方式

参会参展统一在大会官方网站（www.ciep.gov.cn）或大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IEP2001）在线报名。大会日程、内容等信息以大会官方网站最终发布为准。

（一）参会报名

单位团体参会请点击“我要参会”，选择“团体参会”进行注册后报名，下载表格填写后统一线上导入；个人参会请点击“我要参会”，选择“个人参会”进行注册后报名。

联系人：刘子汐，联系电话：0755-81773059。

参会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 日。

（二）参展报名

请点击“我要参展”进行注册后报名。

联系人：芮麟娇，联系电话：0755-81707962。

参展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

四、参会准备

（一）根据科学技术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深圳市人民政府总体部署，大会会务由深圳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具体承办，详细信息请登录大会官方网站查询，并与大会组委会深圳工作组联系。相关费用请提前汇至大会组委会指定账户。

（二）各参展单位拟参加线下展会展览、交流、交易，请提前将拟参加板块、参展单位信息、展位类型、展位配置

等参展信息，经有关单位汇总后提交大会组委会，并与大会组委会深圳工作组联络接洽，以便统筹做好服务工作。

联系人：芮麟娇、钟伟雄，联系电话：0755-81707962、81773047。

（三）人才及项目对接工作，除利用大会组委会为参会单位和个人开通的网上人才对接、项目推介功能外，各单位可提前将希望通过大会引进人才、项目的具体需求上传至大会官方网站，并与大会组委会深圳工作组联络接洽，以便统筹做好现场对接服务工作。

联系人：许洁丽、陈琳，联系电话：0755-81773491、81707802。

（四）各参展单位拟参加主题活动请提交活动方案，且须包括活动名称、主承办单位、拟举办时间和形式、活动内容、拟参会人员等内容信息。具体请与大会组委会北京工作组联系。

联系人：王泱、郭妍，联系电话：010-58882487、58882132。

（五）线上展会展务详情请与大会组委会深圳工作组联系。

联系人：芮麟娇、钟伟雄，联系电话：0755-81707962、81773047。

（六）请各代表团、各参展单位积极报名参加本届大会突出贡献奖、最佳组织奖、最佳展示奖评选活动，具体评选方案请见大会官方网站公告。

五、联系方式

(一) 大会组委会北京工作组

联系人：杨军科、王泱

电 话：010-58882487、13910907876

E-mail: guoyan@ciep.gov.cn

(二) 大会组委会深圳工作组

联系人：黄小莉、钟大华

电 话：0755-81707963-618、81773047

E-mail: ciep2001@ciep.gov.cn

(三) 大会相关信息

网 站：www.ciep.gov.cn

二维码：



- 附件：1.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各板块主要内容
2.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各板块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组委会

2021年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 各板块主要内容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以下简称大会）采用“线下线上并重”的“双引擎”会展新模式。线下展会拟设开幕式、深圳论坛、展览洽谈、人才招聘、主题活动等 5 大板块。线上展会拟设虚拟展厅、项目对接、线上招聘、线上会议等功能服务区。本届大会以“创新、发展、合作、共赢”为主题，立足国际化、专业化、多元化、信息化、市场化，汇聚全球创新和人才资源，搭建互联互通、互利共赢的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成果交易平台。主要内容如下：

一、线下展会

（一）开幕式

邀请有关领导、嘉宾在开幕式上致辞。

（二）深圳论坛

围绕“国际科技创新与合作”“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主题，探索构建以主论坛为核心、分论坛多点开花的深圳论坛会议体系，逐步将深圳论坛打造成为科技创新与人才交流领域的国际高端峰会新范式。

1. 深圳论坛主论坛。以“开放创新、共赢未来”为主题，聚焦在开放环境下推进互利共赢的双多边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热点议题，邀请有关领导、

主宾国代表、外国专家、顶尖科学家、知名企业家出席并开展探讨交流。

2. 深圳论坛分论坛。通过科技部相关单位组织各类专题会议，大会各合作单位同期举办专业会议、论坛或峰会等形式，发布政策、宣介环境、推广项目、分享经验。

（三）展览洽谈

把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以畅通国内大循环为基础，在多维度展示推介我国在科技创新促进发展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所取得的积极进展和重要成果的同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围绕当前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与产业发展的趋势和重点领域，统筹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邀请国内企事业单位，以及国（境）外专家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机构、科技企业和海外高层次人才，特别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一带一路”沿线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机构以及人才携带项目、技术、产品等设展参会，加强全球科技创新资源要素的交流交易，以服务提升国内大循环的效率和水平。

1. 国际科技创新和人才交流展洽综合馆。

“十三五”科技创新成果展。以“十三五”规划五年为期，展示我国科技创新和人才交流领域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成果。

主宾国（待定）展览推介专区。精耕细作、深挖资源，集中展示与主宾国（待定）的科技创新和人才交流现状与成果，并邀请主宾国专家组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人力资

源机构、科技创新企业等设展推介、交流交易，推动两国在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

区域协调发展展览推介专区。以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为目标，围绕不同战略主题，将专区划分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东北再振兴、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东部现代化等板块。邀请各战略涉及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设展参会，在对各地方围绕相关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颁布的政策、实施的举措、取得的进展进行展示的同时，展示推介各地方最具代表性重点企业和科技创新成果、产品，并且通过揭发榜等活动，着力推动各地方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科技创新产品交易、国际人才交流，打造创新平台和新增长极。

——京津冀协同发展板块。〔北京、天津、河北科技厅（委、局）承办〕

——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板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贵州、云南、南京、杭州、武汉、宁波等省市科技厅（委、局）承办〕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板块。〔广东省科技厅承办〕

——东北再振兴板块。〔辽宁、吉林、黑龙江、沈阳、长春、哈尔滨、大连等省市科技厅（委、局）承办〕

——西部大开发板块。〔内蒙古、广西、西藏、陕西、

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安等省区市科技厅（委、局）承办〕

——中部崛起板块。〔山西、河南等省科技厅承办〕

——东部现代化板块。〔福建、山东、海南、济南、青岛、厦门等省市科技厅（委、局）承办〕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板块。〔重庆、成都等市科技厅（委、局）承办〕

——先行示范区建设板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承办，深圳市相关区政府执行〕

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展示专区。以实现高质量引进来、高水平走出去为目标，邀请中央企业设展参会，集中展示推介其科技创新成果和人才交流重点项目，推动其与海外机构和人才有效对接，助力中央企业在开放条件下实现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

国（境）外专业机构展览推介专区。以提高国内国外双循环互动效能，实现互利共赢为目的，本着国别多元化，巩固已有渠道、拓展新增渠道的原则，邀请国（境）外专家组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人力资源机构、培训机构、企业，特别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一带一路”沿线相关国家和地区相关机构等设展推介，推动国内国外供需双方开展务实对接，实现开放合作的双循环。

国际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专区。面向国际优势前沿创新技术领域，立足国内大循环，邀请重点海外国际技术转移与创新国际合作渠道，结合自身对华合作意向、创新资源优势

及工作成效等情况进行集中展示推介，加强与国内重点区域和技术领域方向产学研机构对接。

东欧独联体国际高端人才成果展示专区。邀请东欧独联体国家在智能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的高端院士、人才参会参展，线上线下同期发布最新科研成果，组织会前会后赴各地市开展参观考察、项目推介、洽谈交流等活动，推动供需精准对接，打造“一带一路”人才、产业和项目对接合作的重要平台。

高新技术产业展览推介专区。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我国高新技术产业水平为目标，邀请国内各高新技术开发区及区内重点企业设展参会，集中展示高新区相关政策、环境，推介区内重点企业科技创新成果、产品，推动高新区及企业对接国际科技创新资源，提升管理效能、发展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创造新模式。

创新创业成果展示交易专区。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充分调动企业创新积极性，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为目的，邀请科技企业、创新型中小微企业，以及创业企业、个人，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获奖项目持有者（团队）参展，推介科技创新成果、创业项目，推动成果项目落地和现场交易，助力科技企业、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

国际化人才服务展示推介专区。为提升我国国际化人才服务效能和水平，拉动服务型消费，优化营商环境，邀请国际人才街区创建单位、外籍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和商会、社团组织等设展参会，以论坛研讨、交流对接等方式探讨国际人才服务理念，探寻国际化街区建设路径；以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金融和法律服务等现场咨询，以及文娱互动、商品交易等形式推介公共服务、职业服务、生活服务等内容。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 20 周年回顾展。2021 年是大会设立 20 周年，拟对 20 年来大会发展历程进行集中回顾和展示检阅，邀请有关领导和行业资深专家发表感言。

“见圳 40•外国人眼中的深圳”成果展示专区。以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特别献礼为契机，集中展示 40 位外国人才代表的图文记录、精华视频和艺术作品等内容，加强对国际高端人才的吸引和服务，加快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人才“特区”。

2. 科学技术普及展览专馆。

为了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创新、热爱科学的氛围，培育科普人才，围绕公众关注的科技创新热点，以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科普活动，普及基本科学知识和常用技术方法；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面向公众开展互动性、参与性、体验性强的科普讲解、实验演示、示范传授等活动，实现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两翼齐飞”。

3. 2021 年中国 IT 产业校企合作大会。

以“主题鲜明、注重实效、突出国际化”为指导思想，以深化校企合作、搭建全国性的 IT 人才与项目合作平台为目的，组织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国家软件人才国际培训（深

圳)基地企业、知名 IT 企业参会,密切联系与交流,推动双方在人才培养、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等方面加强互动合作,加快推进深圳高科技产业创新能力升级。

4. 海归人才创新创业馆。

组织海外留学生组织、海外高等院校以及留学生个人、国内各归国留学人员主管部门、留学生创业园及企业等设展推介,宣传各地引进留学人员、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及创业扶持等政策,为留学回国人员打造对接合作平台。同期组织海归招聘会、“百博行”、博士项目路演、海归职业规划发展论坛等活动。

(四) 人才招聘

充分发挥大会平台资源优势,与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通过在大会期间举办外籍专业人才招聘、海归人才招聘、“精英天下”中高级人才招聘等活动,以及在部分省市择期举办高层次人才专场招聘的方式,为各用人单位提供国际人才招聘服务,满足用人单位和人才双向选择的热切需求。

(五) 主题活动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畅通循环中的关键作用,推动供给创造和引领需求,实现供需良性循环。围绕地方经济发展重点领域,设主请省(市),举办大会分会场、创新创业赛事、海外人才中国行、科技外交官行动等主题活动。围绕大会设立 20 周年,组织相关主题庆祝活动。

1. 主请省(市)。

大会设主请省(市),重点围绕主请省(市)经济社会

发展重点领域和产业发展需要，采用“会前精准对接、会中展示洽谈、会后参访调研”等方式，推动主宾国（待定）及其他国（境）外资源、渠道与主请省（市）政产学研机构开展高层次、宽领域、全方位、多层次的交流合作活动，形成高端人才和项目对接落地的务实成果。

2. 分会场。

在部分省市设置区域分会场，举办人才招聘、项目对接、参访交流等活动。大会会期结束后，部分省区市有重点地组织外国高端专家和海外人才实地考察对接。

3. 海外人才中国行。

围绕推动科技创新在畅通循环中发挥关键作用，以问题和市场需求为导向，聚焦基础科学研究和应用科学研究，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热点问题和产业发展需求，面向全球邀请不同学术、技术背景的海外专家学者、技术持有者回国（来华），开展深入交流。

4. 科技外交官行动。

视疫情邀请部分我驻外使领馆科技处外交官回国参会，赴国内部分省区市开展调研交流活动，介绍驻在国科技创新和人才交流现状，为地方科技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国际合作提供建议。

5. 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第五届国际赛。

围绕互联网、电子科技、生物与生命科技、先进制造、材料与能源等行业领域，在国外举办分站赛，在深圳举办总决赛，宣传推介国内创新创业环境和人才政策，搭建海外引

才“直通车”，有效推动海外创新人才项目落地。

二、线上展会

（一）虚拟展厅

1. 展示内容。

以“十三五”规划五年为期，在展示我国科技创新和人才交流领域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成果的同时，以区域重大战略为引领，以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板块为基础，集中展示战略涉及省区市科技创新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成果。从多元化、市场化角度出发，邀请国（境）外专家组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人力资源机构、培训机构、企业等设展推介优势资源。

2. 展示形式。

借助 AR/VR/3D 等最新信息技术手段，以图、文、音、像等多媒体形式，为参展单位搭建街景式虚拟展厅。

（二）项目对接

1. 展示内容。

借助“智力 SHOW”（新 EO 系统）项目对接平台，集中发布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人力资源机构、科技创新企业及国（境）外专家组织、专业机构的科技创新项目和人才供需信息。特别是围绕“十四五”规划目标，针对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挑战，在粮食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等领域，对外发布一批需求。

2. 展示形式。

所发布信息按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做一级分类，按供方、

需方和人才三个类别进行二级分类，全部项目均设置关键词查询、搜索和初步匹配的功能。结合线上路演直播、专区展示等服务板块，为供需双方提供全方位、智能化、精准化、便利化的对接服务。

（三）线上招聘

以大会官网为平台，设置面向外籍教育人才、外籍专业人才、海归人才、海外高端人才的招聘专区，充分发挥大会平台优势，与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为用人单位的精细化需求提供务实、高效、精准的招聘服务。

（四）在线服务

1. 注册登录系统。

构建大会官方互联网平台账号体系，参展单位和个人可根据需要填写注册信息，生成数字通行证，并享有相应权限。登录后可依不同权限进行信息检索、信息发布、在线洽谈、广告申请等操作。

2. 展厅管理系统。

围绕展前准备、展中管理、展后服务等全业务流程，提供包括在线展位预定与展位管理、展位合理规划、展台技术要求、展台集成上传、后台管理等服务。

3. 线上会议系统。

作为线下展会的有益补充，线上会议系统将为因疫情不能现场参展参会的海外机构组织实施的论坛、专业会议、项目对接等活动提供线上会议、在线直播、线上交流等辅助服务。

4. 广告宣传服务。

充分发挥大会互联网平台作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和人才交流对外宣传主窗口的作用，结合各地需求提供全媒体投放管理方案，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便利。

5. 大会资讯。

集中发布与大会有关的新闻、通知、公告等重要资讯。

附件 2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 各板块联系方式

一、国际科技创新和人才交流展洽综合馆

（一）“十三五” 科技创新成果展

联系人：郭妍

电 话：010-58882132

（二）主宾国（待定）展览推介专区

联系人：王泱

电 话：010-58882487

（三）区域协调发展展览推介专区

联系人：钟大华、芮麟娇

电 话：0755-81773047、81707962

（四）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展示专区

联系人：郭妍

电 话：010-58882132

（五）国（境）外专业机构展览推介专区

联系人：钟伟雄

电 话：0755-81773047

（六）国际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专区

联系人：王琪

电 话：18516997827

(七) 东欧独联体国际高端人才成果展示专区

联系人: 张莉燕

电 话: 18320171437

(八) 高新技术产业展览推介专区

联系人: 芮麟娇

电 话: 0755-81707962

(九) 创新创业成果展示交易专区

联系人: 温柯慧

电 话: 18902455923

(十) 国际化人才服务展示推介专区

联系人: 许洁丽

电 话: 0755-81773491

二、科学技术普及展览专馆

联系人: 王小丽

电 话: 13600198025

三、2021 年中国 IT 产业校企合作大会

联系人: 杨绎楠

电 话: 0755-86169968

四、海归人才创新创业馆

联系人: 徐婷、王晓东

电 话: 13910315747、13128927952

五、人才招聘

(一) 外籍人才招聘会

联系人: 杨佳萌

电 话：010-58882326，13683142353

（二）海归人才招聘会

联系人：徐婷、王晓东

电 话：13910315747、13128927952

（三）“精英天下”中高级人才招聘会

联系人：林淑凤

电 话：13421844228

六、主题活动

（一）主请省（市）

联系人：王泱

电 话：010-58882487

（二）分会场

联系人：芮麟娇

电 话：0755-81707962

（三）海外人才中国行

联系人：向袁云舒

电 话：0755-81707802

（四）科技外交官行动

联系人：王泱

电 话：010-58882487

七、线上展会

（一）虚拟展厅

联系人：芮麟娇、钟伟雄

电 话：0755-81707962、81773047

(二) 项目对接

联系人：陈琳

电 话：0755-81707802

(三) 线上招聘

联系人：钟大华

电 话：0755-81773047

(四) 在线服务

联系人：钟伟雄

电 话：0755-81773047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组委会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参会须知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定于2021年4月24至25日在深圳举办,为做好本届大会参会报名和会务服务工作,特制定本《须知》。请各参会代表仔细阅读,做好工作安排。

一、时间、地点

会务服务时间:2021年4月22-26日

大会主会场:深圳会展中心(深圳福田区福华三路)

二、参会报名流程

(一)登录大会官网 www.ciep.gov.cn;

(二)点击“我要参会”,进入参会报名页面;

(三)参会报名分为“个人报名”和“团体报名”,“团体报名”原则上由全国各地政府部门组织本区域代表团进行申请,需经大会组委会审核(联系人:刘子汐,0755-81773059)。

1. “团体报名”流程。

(1)代表团确定固定联系人,登陆大会官网选择“团体报名”,填写注册信息后提交大会组委会审核;

(2)代表团联系人查询“团体报名”审核通过后,可进行团体人员参会报名;

(3) 点击“参会证件申报”进入填报，可点击“批量导入”下载《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参会报名表》，线下完成填写后点击“上传模板”上传表格至报名系统；

(4) 表格上传点击“确认提交”后可浏览参会人员信息，如有修改选定个人进行编辑，点击“确认”完成。

2. “个人报名”流程。

(1) 选择“个人报名”进行注册；

(2) 填写个人信息、选择参会接待需求；

(3) 确认提交，生成电子二维码门票。

3. 报名截止日期。

(1) 需大会组委会统一安排会务服务的“团体报名”及“个人报名”，请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前申请；

(2) 需大会组委会制作参会证件的“团体报名”（无需组委会统一安排会务服务），请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申请；

(3) “个人报名”请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前申请。

三、参会报到

(一) 酒店报到

仅限于报名申请参会服务的参会代表。

1. 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4 月 22-23 日（8:00-23:00）

报到地点：下榻酒店大堂（设大会报到处）

2. 报到流程。

(1) 参会人员持身份证原件在大会报到处进行签到确认；

(2) 领取参会证件、餐券、会议资料，办理入住手续。

3. 交通安排。

(1) 接送机/站：根据深圳市防疫要求，避免聚集，且参会代表抵深时间不统一，为避免等待时间过长，本次展会将不安排统一的接机接站，请各位参会代表自行前往下榻酒店，或在报名时根据实际情况（代表团人数、车型）选择接机/站服务（费用自理，见附件）。

(2) 会期班车：大会统一安排往返酒店至深圳会展中心定时大巴。

(3) 地铁交通：展会期间，大会提供免费乘坐地铁服务，凭参会证件按需领取地铁票。

(二) 展馆报到

自行安排住宿的团体参会，请指定联系人前往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大会服务台，凭身份证原件可统一领取代表团参会证件、会议相关资料。

报到时间：4月22-23日（8:30-17:00）

报到地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205

四、会务服务费用

(一) 参会费

大会组委会将提供会务服务，费用自理，内容包括：酒店住宿及餐费、展会期间工作餐；固定时间酒店往返会场穿梭巴士服务；大会会刊、参会指南、参会证件等资料。

(二) 接站/机交通费

参会单位可根据参会人数选择预定车型，请提前与大会组委会会务组联系确定。

以上费用情况请查看《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参会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

五、收费方式

由于会议用房较为紧张,为确保有效预定,请于2021年4月13日前将会务款项汇入大会组委会指定服务商账号,会务组将会预留住宿房间;已报名但未提前汇款的参会代表,会务组将按照现场报到顺序安排住宿。

收款单位:中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嘉宾路支行

账号:44250100000600000249

发票可开内容:会务费、会议费

(务必注明:参会服务费及单位名称)

六、防疫要求

(一)不能参加线下展会人员:①目前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含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②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③入境后尚未解除隔离医学观察人员;④来自评定为中高风险地区人员;⑤14天内有国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旅居史人员(对于上述地区入境参会人员,必须进行“14+7”隔离措施,即14天集中医学隔离、7天社区健康观察,且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须提供解除医学隔离观察证明和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及国务院疫情防控行程卡、“深i您”等健康通行码绿码,可以参加展会)。

(二)大会根据深圳市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和市卫健委要求调

整防疫要求和大会各项安排。报名参加线下活动人员参会前 14 天要做好自我健康状况监测，无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方可前来参会。

（三）参加展会人员请大会期间在国务院疫情防控行程卡或“深 i 您”上做好每日健康申报，并必须正确佩戴口罩，保持 1 米安全社交距离。如出现体温 $>37.3^{\circ}\text{C}$ 或新冠肺炎疑似症状，应及时上报驻点酒店的医务人员和组委会工作人员，并主动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相应的控制处置措施，在没有明确诊断结果前，不再进入会场。凡有虚假或隐瞒病史、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等情形，一律禁止进入会场，如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大会视情况开展核酸检测，如有核酸检测要求将另行通知。

七、联络方式

会务咨询：（参会报名）刘子汐 0755-81773059

（会务服务）周 帆 13480926033

会务邮箱：ciep2021@126.com

附件：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参会服务收费标准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组委会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参展须知

一、大会日程安排

展会时间：2021 年 4 月 24 日-25 日

布展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23 日

展会地点：深圳会展中心（深圳福田区福华三路）

以上详尽时间请参阅《参展手册》。

二、参展流程

（一）登录网站。已注册单位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大会官网（www.ciep.gov.cn）；新参展单位登录大会网站注册，填写单位基本资料成为注册用户。

（二）申请展位。登录大会官网（www.ciep.gov.cn），点击“我要参展”填写参展资料进行展位申请，同时下载打印填写好《展位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大会邮箱或邮寄（邮箱：sciep001@126.com）。

（三）展位确认。大会组委会在收到参展报名表后，盖章确认后回传参展单位，各参展单位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大会组委会发出展位确认书；各参展单位按确认书要求按时入场布展。

（四）申请时间。特装展位申报截止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标准展位申报截止日期 2021 年 4 月 5 日。

三、收费标准

（一）展位费。标准展位：8000 元/个；特装展位 800 元/m²（36 m²起租）。

（二）电费。按实际需求缴纳（标准展位无需缴纳）。

（三）特装管理费。大会预选供应商按 30 元/m²收取特装管理费，非大会预选供应商按 40 元/m²收取特装管理费。

（四）安全清洁押金。100 m²以下（含 100 m²）展位收取清洁、安全押金 2 万元；100 m²以上展位收取清洁、安全押金 3 万元。展会结束后 1 个月内未接到城管局或会展中心相关投诉，所交清洁、安全押金全额返还（此费用由搭建公司缴纳）。

（五）施工加班费。根据深圳会展中心收费标准据实核收（大会组委会办公室不推荐各参展单位超时加班）。

（六）施工证件。15 元/个，由各搭建公司办理报到时按需购买。

（七）保险费用。为确保各项筹备工作安全，所有特装展位均需自行购置意外险（组委会已购置大会公共责任险，特装展位仍需自行购置）。

（八）广告费用。按需支付（详情请参阅参展手册）。

四、防疫要求

（一）防疫原则。展会期间疫情防控严格遵循：健康必查、信息必录、体温必测、口罩必戴、消毒必做、突发必处为原则。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快速反应，统一指挥，为展

会活动创造良好的展览环境。会展筹备期间对所有工作人员和参展人员进行健康摸排，实施健康告知。告知内容包括：①来深前，做好自我健康状况监测，确认无发热、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方可来深。②来深前需做好个人健康申报，并生成绿色行程卡(生成流程：进入微信→搜索“国务院客户端”→在“国务院客户端”搜索“疫情防控行程证明”→选择“疫情防控行程卡”→通过验证获取行程卡)，健康信息申报应符合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③来深后主动向主办单位报告，主动出示绿色行程卡。没有绿色行程卡的不得参加会展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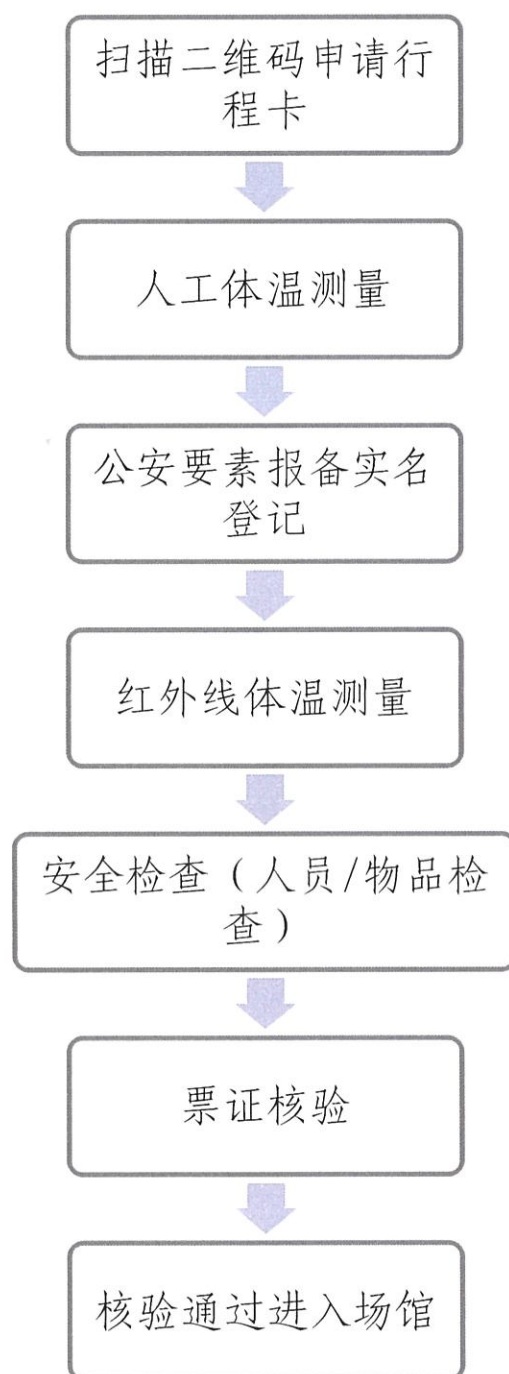
建立防疫联防联控机制，组建“防疫联合联控中心”。主办方、场馆方、搭建商、参展商、协作方保持沟通及联动，建立疫情防控、疫情监测和信息报送机制，定期总结防控工作情况，不断提升防控能力，全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防疫进馆流程

1. 防疫检测区：通道口检查：佩戴口罩、出示健康行程卡、公安来访人员登记码（无身份证人员）→符合要求者进入通道→刷身份证检验参观者、参展证及实名登记（非预约观众劝离）→测温记录（超 37.5℃进入隔离区进行二次测温，并通知在场防疫部门）→体温低于 37.5℃允许进入展馆范围。

2. 门禁：门禁闸机刷身份证检验参观证、参展商，并进行人脸对比进馆。

3. 入场流程:



（三）展位防疫

1. 展位物资配备：参展商必须配备一次性手套、含醇快速手消毒剂等物品。

2. 通风：参展商工作人员严格落实通风措施。展位不设

置密闭房间，提倡敞开式设计。

3. 进馆后个人防护：所有入馆人员需全程正确佩戴口罩。进食或饮水需到餐饮专区。自觉保持人与人之间 1 米间距，不扎堆，不聚集。展位安排专人负责对本展位工作人员、观展人员佩戴口罩情况、人员聚集情况进行巡查和引导，发现口罩脱摘和人员聚集及时进行提醒和引导。

4. 消毒：参展商严格落实本展位、展品预防性消毒和日常消杀工作并做好消毒工作记录。配合主办单位、场馆方做好公共区域预防性消毒及日常消杀工作，所有进入展区的人员用快速手消毒剂消毒双手。

5. 工作巡查：参展商安排专人对本展区内的工作人员和观展人员口罩佩戴情况、区域内人员聚集情况进行巡查，发现不符合防控工作要求的，及时整改。

6. 建立信息台账：参展商建立参展工作人员健康档案、展位和展品通风消毒记录、人员管控记录等工作台账，加强工作管理。每日收集员工健康监测信息，做好记录，并将表格报送至主办单位汇总存档。

7. 闭馆后工作安排：闭馆后参展商对会展期间人员的健康状况随访 14 天，并将随访情况汇总后报主办单位。若参展工作人员出现发热、干咳入院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确诊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病例，将及时告知主办单位。以便主办单位尽快配合疾控中心对相关接触人员进行早期排查。

8. 洽谈区：参展商应确保洽谈区通风、通气、宽敞，客户与销售人員必须佩戴合规医用口罩。洽谈主宾双方应保持

安全距离；现场严禁提供非独立包装食品和饮品。

9. 表演：严禁参展商开展人群聚集性表演活动，如需开展促销活动，应确保展位人群保持在安全距离，且现场拉好警戒线。音频的音量调整到合适大小，不影响人与人在社交距离内的交流，避免噪音干扰影响正常交流导致脱摘口罩。

五、布（撤）展要求

（一）标准展位

1. 标准展位基本搭建由大会组委会统一制作（含洽谈桌一张、折椅两把、100W 短臂射灯两只、220V/500W 电源插座一个），超出物料请自行租赁。

2. 参展单位需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提供门楣资料（即参展单位中英文全称），大会统一制作。

3. 展位内展示内容请自行设计制作（规格：每块展板 2.35m 高*0.95m 宽），根据深圳会展中心消防要求，禁止使用 KT 版、泡沫、弹力布等易燃物品布置展位。

（二）特装展位

1. 资料审核。申请特装展位的参展单位必须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将有关搭建的设计资料交送大会展务服务商审核。审核资料包括特装图纸（全套）、施工单位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水电及相关设施租赁表、签署后的《深圳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责任书》《消防防火安全责任书》《展会（活动）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逾期未报者，展务服务商有权拒绝进场搭建。

2. 展位限高。特装展位限高 5 米。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可

靠、严禁吊顶；禁止搭建二层展位。并要展位负责人签署《消防（防火）及展位搭建安全责任确认书》。

3. 用电申报。展会期间，各参展单位凡需接施工、设备等动力用电；增加展柜、展区照明灯具及使用电器、灯箱等用电设备，不论功率大小，一律办理用电申报手续（可到现场服务台缴费办理），并由会展中心指派专业电工送电。

4. 消防安全。根据深圳会展中心消防安全要求，布展工作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均需佩戴安全帽，请各参展单位交由各搭建公司自行配置。

5. 撤展要求。根据大会统一部署，撤展工作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 16:00 以后开始至当晚 24:00，全部结束。原则上不允许 16 点前打包物品撤展及开具放行条。

6. 押金退还。在撤展结束前，施工单位将展台的垃圾清运出展馆（原则上场地必须恢复进馆布展前样貌），并由现场管理人员确认签字，在展馆方验收场地无误后，于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退还押金手续（不签字确认的展台不予办理押金退还手续），未清理垃圾的展台将不予退还清洁押金。清理不干净或将垃圾丢弃在其他不允许的地方的展台则扣除相应押金。

六、大会证件

（一）证件类别

1. 参展证。供布展、展览、撤展期间参展单位人员进入场馆作凭证。每个展位按照每 9 m²配备 4 个参展证配发，最多不超 20 个参展证。

2. 施工证、车辆通行证（货车）。在布展期间供特装空地搭建商进场使用，在官网申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车辆信息资料（布撤展货车通行证，在深圳市机动类车辆通行证使用登记系统，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车辆信息资料）。

温馨提示：车辆通行（小车）根据深圳交通管理规定，外埠车辆上下班高峰时段不允许通行，确需大会期间通行的，请于使用前一日在深圳市公安局官网交管业务板块登记车辆使用信息。

3. 贵宾证。供各参展代表团团长（厅局级）使用，原则上每代表团 1 个（实名制），需提前进行申请。

4. 嘉宾证。供各代表团主要领导使用，原则上每代表团不超过 5 个。

（二）证件办理

1. 证件需登录大会官网申请，特殊需求注明申请原因。

2. 组委会将在 4 月 22 日-23 日 (08:30-18:00) 在大会服务处（二楼 205 服务台）发放参展证，参展单位可凭组委会发放的“展位确认书”到现场领取参展证。

3. 布撤展证件在会展中心二楼综合服务区 205 服务台主场服务处布展时办理。

4. 布撤展车证在提交资料审核（报图）时向主场服务商一并办理（仅限特装展位大型货车使用）。

（三）证件管理

1. 展览期间凭证件进出展馆，参展证不得转让。

2. 一人一证进馆原则，证件不得转借、变卖、涂改。
3. 如出现证件丢失，请凭有效证件到大会组委会服务处，办理补办手续。

七、展会时间安排

（一）布展时间

日期	时间	内容	
2021年4月22日	13:00-22:00	特装参展商	
2021年4月23日	9:00-22:00	特装参展商	标摊参展商

（二）开展时间

日期	入场人员	入场时间	离场时间
2021年4月24日	参展单位	8:30	17:30
	参会团体	8:30	17:30
	专业观众	9:30	17:30
2021年4月25日	参展单位	8:30	16:00
	参会团体	8:30	17:30
	专业观众	9:30	15:30

（三）撤展时间

日期	撤展时间	说明
2021年4月25日	16:00 - 24:00	参展商撤展 (具体撤展时间以大会现场公布为准)

八、付款方式

请参展单位于2021年4月10日前一次性将展位费、广告费汇至大会指定账号，并进行电话确认。发票领取可凭银行汇款汇单申请，大会组委会将以快递方式寄送至参展单位。

收款单位：深圳国际人才交流中心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000090972758（务必注明：参展单位名称）

联系人：李紫墨

电 话：0755-81707963 转 603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伟雄 0755-81773047

芮麟娇 0755-81707962

邮 箱：钟伟雄 zhongweixiong@ciep.gov.cn

芮麟娇 ruilinjiao@ciep.gov.cn

官 网：www.ciep.gov.cn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组委会

2021年3月3日

